

#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 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

### 出席者

楊國琦先生（主席）

馮伯欣先生（副主席）

陳穎欣女士

方長發先生

許嬋嬌女士

林章偉先生

林伊利女士

劉麗芳女士

羅偉祥先生

李世傑先生

梁乃江醫生

羅少傑先生

陸何錦環女士

涂淑怡女士

曾詠恆醫生

謝憶珠女士

崔宇恆先生

胡小玲女士

余冬梅女士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代表

盧艷莊醫生 衛生署代表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代表  
蔡宇思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特別職務  
（秘書）

### 列席者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何好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  
謝穎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潘慧欣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特別職務 1  
楊在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康復） 1  
簡詠思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 1  
尹尚賢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暑期實習生  
許護安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  
黎敏聰女士 劉麗芳女士的手語翻譯員

### 下列人士只出席會議議程三：

曾永康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項目負責人  
覃鴻燊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研究支援人員  
林沛鎔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研究支援人員

### 因事缺席者

陳淑玲女士  
鄭家豪先生  
鄭麗玲博士  
關國樂先生  
劉佩芝女士  
梁昌明博士  
文樹成先生  
任燕珍醫生

## 會議內容

### **I. 通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記錄**

上述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續議事項：小組委員會及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康復諮詢委員會 7/2018 號文件）

2.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有關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及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就其工作進展的匯報。

### **III.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進度的匯報－「訂定範疇」階段報告的框架**

（康復諮詢委員會 9/2018 號文件）

3. 主席邀請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負責人曾永康教授向委員報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檢討第一階段（「訂定範疇」階段）報告的框架。

4. 曾永康教授向委員表示因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訂定範疇」階段報告的框架包括四個部分，分別為檢討方法及指導原則；公眾意見撮要及分析；宏觀課題研究的展望；及專門課題研究的展望。曾教授表示「訂定範疇」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 2018 年 6 月底完成，總參與人次逾千人。顧問團隊已經完成分析部分「訂定範疇」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包括 4 場公眾諮詢會、4 場持份者會議和部分書面意見。顧問團隊現正處理其餘的書面意見和聚焦小組的意見。

5. 副主席暨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主席以投影

片向委員匯報五個專責小組就專門課題研究的進展。其中就暢道通行專責小組的研究，副主席表示暢道通行專責小組建議政府透過顧問研究，探討進一步提升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性。

6. 就業支援專責小組召集人林伊利女士補充，其專責小組已舉辦兩場為殘疾人士及僱主而設的聚焦小組會議，並即將舉辦另一場為非政府機構而設的會議。

7. 特殊需要專責小組召集人方長發先生補充，其專責小組將於 8 月底安排一場持份者會議，就特殊需要人士及其家長或照顧者的需要和服務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8. 共融文化專責小組召集人謝憶珠女士補充，其專責小組將於 9 月中安排一場持份者會議，就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9. 九位委員就報告框架發表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建議將《方案》中「康復」的字眼改為「健能」或「殘疾」，但亦有委員認為《方案》中「康復」的名稱沿用已久，具有學術依據和歷史背景。會議同意《方案》應否更改名稱的問題必須從長計議，並建議檢討工作小組探討就《方案》名稱收集持份者意見的時機及方法；
- (b) 建議探討其他國家／地區引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作殘疾分類評估的經驗；
- (c) 贊成優先檢討殘疾人士及照顧者的社區支援服務，例如家居到戶服務的服務容量及對象；檢視是否需要為特定殘疾類別設立專門的支援中心；及現有社區支援服務之間的合適的銜接模式；及照顧者的支援等；及
- (d) 認為信息和通信技術的新發展及科技應用對殘疾人士幫助很大，有利消除環境障礙，值得深入研究。

#### IV. 2019-20 年度康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康復諮詢委員會 8/2018 號文件)

10. 主席邀請康復專員向委員簡介 2019-20 年度康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11. 就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委員一致認為應先集中研究如何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包括對其照顧者的支援)，讓殘疾人士可選擇在社區生活，延後殘疾人士入住院舍的需要，然後檢視院舍照顧的服務需要及整體康復及護理服務人手要求。

12. 九位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撮錄如下：

- (a) 建議加強學前康復服務的人手，包括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後，加強跨專業服務團隊的言語治療師及社工人手；及考慮為特殊幼兒中心增加社工人手，進一步支援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
- (b) 建議檢視「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申領資格及津貼的金額；
- (c) 建議檢視現有的政府就業支援措施(包括「就業展才能」及「殘疾僱員支援計劃」)及探討支援自僱或在家工作殘疾人士的方法；
- (d) 歡迎政府增加言語治療服務，以協助處理老齡化智障住宿服務使用者的吞嚥問題，並建議進一步增加言語治療服務至其他老齡化服務使用者；
- (e) 建議探討加強現時日間及職業康復服務，例如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對老齡化使用者的支援；
- (f) 建議政府敦促復康巴士營運機構改善預約服務系統；及
- (g) 建議政府研究如何透過創新科技的應用，以建構無障礙社會。

13. 政府代表表示會在制定新的《方案》的下一階段考慮委員的意見。

#### V. 其他事項

14. 主席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8 年 10 月下旬舉行。

15. 餘無別事，主席於下午 5 時 20 分宣布會議結束。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8 年 10 月